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譽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涉及發行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及

(2)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780,000,000港元。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i)由博暉(亞洲)擁有51%，而博暉(亞洲)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實益擁有合共654,125,000股股份)直接及全資擁有；及(ii)由盈創擁有49%，而盈創則由獨立第三方張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之一個或以上的有關百份比率超逾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實益擁有合共654,125,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24.93%)為博暉(亞洲)100%股權之持有人，而博暉(亞洲)則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黃先生及博暉(亞洲)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照有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黃先生之身份為賣方之一的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黃先生被認為在建議收購事項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由於黃先生在建議收購事項之中擁有重大權益，黃先生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投票。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敦請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彼等獲委任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告(如適用)，向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發放最新的有關消息。

本公司將會就此刊發通函，其內容將會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供之意見；(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風險因素。在計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以及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所需之時間後，預期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完成一事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落實。因此，現時無法肯定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發表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簽訂之意向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內容載有訂約方對建議收購事項之初步意向。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及博暉(亞洲)與盈創(統稱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已經由一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修訂)

訂約方： 買方： 旭昇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 博暉(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及
盈創實業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i)由博暉(亞洲)擁有51%，而博暉(亞洲)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實益擁有合共654,1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24.93%)直接及全資擁有；及(ii)由盈創擁有49%，而盈創則由獨立第三方張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

由於博暉(亞洲)由黃先生實益擁有100%，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黃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盈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從而將會在完成後擁有昇揚硅業之80%股權。在賣方負責的完成後之責任獲履行之後，買方將會擁有昇揚硅業之80%實益權益。

買方其後將會根據買賣協議之完成後之責任，透過星譽向昇揚硅業注資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19,600,000港元)作為昇揚硅業之註冊股本，根據意向書把昇揚硅業之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39,200,000港元)。在昇揚硅業增加註冊股本一事完成後，星譽將會最終擁有昇揚硅業之90%實益權益，而星譽則會由買方擁有。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在本公告下文「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一節詳述。

代價

買方就購入銷售股份而須支付之代價將為780,000,000港元。

付款方式：

78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以下列方式(或以有關訂約方以書面一致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

- (a) 合共4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並將由訂約方根據下列方式決定：—
 - (1) 倘若出現須以現金支付合共480,000,000港元之情況，則該筆款項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在將會向賣方支付之200,000,000港元當中，102,000,000港元及98,000,000港元將會以可退還按金之形式，在首個付款日期或之前分別支付予博暉(亞洲)及盈創；及
 - (ii) 在280,000,000港元當中，45,800,000港元及234,200,000港元將會在第二個付款日期或之前分別支付予博暉(亞洲)及盈創，惟亦須待賣方負責的完成後之責任獲履行之後，方可作實。
 - (2) 倘若出現須由本公司以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總額480,000,000港元之情況，則該筆款項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2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而本金額分別為102,000,000港元及98,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將會於首個付款日期或之前分別發行予博暉(亞洲)及盈創；及
 - (ii) 待賣方負責的完成後之責任獲履行之後，28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而本金額分別為45,800,000港元及234,2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將會於第二個付款日期或之前分別發行予博暉(亞洲)及盈創。

- (3) 倘若出現須由本公司以支付現金及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總額480,000,000港元，則其中200,000,000港元須在首個付款日期或之前（而另外280,000,000港元則須在第二個付款日期或之前）以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決定之方式支付，又或在有關訂約方以書面一致同意之其他日期支付。
- (b) 在餘款300,000,000港元當中，2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將會以本公司在第二個付款日期或之前（或在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一致同意之其他日期），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8港元發行等同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據此可兌換合共3,750,000,000股本公司之換股股份）之方式，分別支付予博暉（亞洲）及盈創。

買方將會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

就代價而言，其付款方式須符合一項條件，亦即在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在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被全數行使後）後，由黃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在完成後最終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包括（但不只限於）由博暉（亞洲）、盈創、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見收購守則之定義）所持之股權），不得超逾29.9%。

倘若賣方無法履行或遵行買賣協議所載其應承擔之任何責任，又或倘若其作出之任何保證被嚴重違反，又或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又或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則買方將會有權取消或終止買賣協議，而此舉不會影響買方要求：(i)退還可退還按金之權力（見上文所述），而該筆按金將會在上述終止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之內由賣方退還予買方；及(ii)本公司以零代價（不計息）贖回承付票據之權力。

向賣方支付代價的方式（按不同比例的現金／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向賣方支付）乃經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在完成當時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的集資能力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留意到賣方就購入昇揚硅業之80%實益權益所引致須付出之成本合共人民幣144,000,000元(約相當於175,680,000港元)，其中包括：(i)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而購入昇揚硅業51.11%實益權益而須支付之代價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12,240,000港元)；及(ii)根據意向書進行28.89%收購而須支付之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3,440,000港元)。根據賣方的陳述，購入昇揚硅業80%實益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人民幣144,000,000元(約相當於175,680,000港元)乃根據(包括，但不只限於)以下因素而釐定：(i)黃先生及張先生承諾購入龍羽宜電之控股權；(ii)黃先生及張先生承諾將會承擔龍羽宜電之股東貸款；(iii)龍羽宜電的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欠佳；及(iv)龍羽宜電同意按國家批准的電價或龍羽宜電本身的實際供電成本(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向昇揚硅業提供電力。董事認為賣方於昇揚硅業之投資乃另一項交易(雖然互有關連，但本公司並無參與其中)，而賣方在該項投資所須付出之成本僅為彼等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其中之一項。代價乃經由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下文「釐定代價的基準」一段載有在考慮及釐定代價時所採用之基準詳情。

建議收購事項須視乎從下文所列之建議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是否足以提供支付代價所需之資金方可作實，而該等建議集資活動包括(但不只限於)以：(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刊登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以股票掛鈎信貸的方式配售新股；(ii)向投資者(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方式；(iii)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之方式；及(iv)向投資者(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方式進行集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實制定任何集資計劃。

釐定代價之基準

根據買賣協議之代價乃經由買方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

- (a) 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將對昇揚硅業之整個企業價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處於約人民幣800,000,000元至人民幣900,000,000元之水平(相當於約在976,000,000港元至1,098,000,000港元之水平)；
- (b) 因市場對多晶硅及太陽能級硅之需求增加，預期日後對金屬硅之需求亦會相應增加；

- (c) 根據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政府在「第十一個五年發展計劃」所制定的工業計劃，昇揚硅業計劃開始額外裝設4台金屬硅電爐，預期將會把生產量由現時的年產能30,000噸增至100,000噸；及
- (d) 昇揚硅業為中國最大的金屬硅生產企業之一。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方會發表彼等之見解）認為儘管賣方之成本人民幣144,000,000元（相當於約175,680,000港元）乃大幅低於代價78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而代價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估值師提供之初步估值報告，昇揚硅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整體商業企業價值之初步估值定於約人民幣800,000,000元至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000港元至1,098,000,000港元）之間。該初步估值須待（其中包括）估值師發出正式估值報告後，方可作實。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經開始，而直至完成為止將會繼續對昇揚硅業之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對昇揚硅業之業務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昇揚硅業之初步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計算法（折現現金流計算法）進行。此計算法乃根據昇揚硅業的管理層提供的財務預測及收入預測，按若干基本假設的基準而進行，其中包括：

- 擁有昇揚硅業合法權益的各方於獲得有關政府特許的整段未屆滿年期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昇揚硅業（不論是部份或全部），且已悉數支付任何及一切應付的金額／行政費用；
- 初步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在編製時所依賴及根據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發出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機關發出或私人實體或團體組織發出的一切所需特許證、證書及同意均已獲發給或可隨時獲發給或重續；
- 昇揚硅業之經營運作能符合本公司管理層所期望達到的質量及數量；

- 昇揚硅業成功籌集足夠資金以供計劃中的擴充生產用途，並能按預先設定的市價向其客戶出售產品；
- 昇揚硅業現時的業務正如本公司管理層所預測，能夠成功產生經濟利益；
- 昇揚硅業現時的業務的預計盈利能夠為昇揚硅業帶來合理回報，而昇揚硅業的管理層有足夠營運資金以供其經營業務不時之需；
- 昇揚硅業業務所在的地方、省級或國家法例及法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擁有昇揚硅業合法權益的各方已採納合理及必須的安全措施，並已就昇揚硅業業務上的任何中斷情況（例如政府的政策改變、自然災害或勞工糾紛等）考慮及制定多個緊急應變的處理方案；
- 昇揚硅業的業務能在市場上自由地向地方及海外買家出售及轉讓，而不會附有任何繁重的產權負擔，亦毋須就此向政府支付任何有關款項；
- 昇揚硅業之年產量能夠由二零一二年之36,000噸增至二零一五年及以後之100,000噸；
- 現時工業硅之售價為每噸人民幣15,000元（相當於約18,300港元）；
- 預期收入及預期成本的年增長率約為3.4%；及
- 折讓率約為14.8%。

先決條件

除非由買方以書面豁免，否則，在不影響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的情況下，完成須待下列每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在有關訂約方以書面一致協定之較後日期）在各方面均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發行承付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 (b) 取得為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所需之任何及一切公司批准以及由任何及一切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任何批准及同意；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有附加條件)；
- (d) 賣方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向對賣方具司法權力之有關政府機關或向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需之一切有關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e) 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在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內取得一切所需之經營許可證或牌照，包括(但不只限於)環境評估報告之批文、排污許可證及其他與環保有關之文件、證書、牌照、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擁有權證，並已在此等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到期後辦妥(如屬必須)更新及重續有效期之手續；
- (f) 昇揚硅業之經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星譽根據意向書擬增加持有其在昇揚硅業之股權一事)已經提交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並獲得買方信納；
- (g) 就建議收購事項所需之資金而言，已獲得足夠的融資及資金，並獲得買方信納；
- (h) 買方由簽署買賣協議之日開始並無發覺或知悉任何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方面之狀況)、營運、表現或資產有任何不尋常之運作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存在任何未被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 (i) 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作出之法律、財務、業務或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以及對目標集團所持有或控制之其他資產及權利之審查結果；
- (j) 買方信納顯示昇揚硅業之年產能相等於或不少於每年30,000噸之書面證明；

- (k) 買方獲得及信納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內容涵蓋昇揚硅業有關中國法律方面之事宜，包括(但不只限於)昇揚硅業之資產、物業、擁有權、權利、責任及昇揚硅業所持之其他有關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等)；
- (l) 獲得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以一般公認的形式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昇揚硅業於完成日期之整體價值不會少於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000港元)；
- (m) 在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監管下，就建議收購事項妥善簽署、交付及完成一切決定性的合同文件；
- (n) 賣方獲得一切有關的銀行同意(如屬必須)；
- (o) 賣方或目標集團(包括(但不只限於)目標公司或昇揚硅業)涉及任何被針對的申索、訴訟、仲裁、控告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調查、查問、或牽涉任何被司法機關或政府機關、部門、董事會或代理人針對而展開之並無法律行動或聆訊；
- (p) 目標公司向買方提供(並獲得買方信納)有關目標公司確認本身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之文件；
- (q) 在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賣方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按比例支付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12,240,000港元)之款項，使星譽能夠擁有昇揚硅業之51.11%之實益權益；
- (r) 星譽與宜陽虹光及龍羽宜電就28.89%收購訂立買賣協議，而該買賣協議已在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獲批准，承認星譽有效擁有其購入之昇揚硅業之股權；
- (s) 黃先生(或其代名人)：(i)已向一間新近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新的中國公司」)出售昇揚硅業所擁有位於洛陽的若干硅礦石資源「(該等礦場)」之開採權；及(ii)以更替方式，讓新的中國公司繼承昇揚硅業根據由昇揚硅業就使用該等礦場而訂立之有關租約之一切權利、利益及責任；及

- (t) 建議收購事項並不(亦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而倘若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或將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則買賣協議將會作廢，而賣方及買方各自根據買賣協議之權益及責任亦均會解除。

除上文第(a)至(g)條、第(l)及(q)至(t)條先決條件外，買方有權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在最後期限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在可以豁免的情況下未獲買方以書面豁免)，則買方毋須落實進行購入銷售股份一事，而買賣協議(不包括有關先決條件、保密、費用及開支以及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條件)將會作廢，而由最後期限開始再無任何效力，而除在此之前因違約而引起之責任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此後之一切責任及承擔均會終止及作廢，惟此項終止不會影響賣方及買方在有關終止之前已歸屬於賣方及買方之任何權利或補償。根據買賣協議而支付予賣方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將會在終止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之內由賣方向買方退還。

完成

在上文所載之一切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從而將會擁有的星譽所擁有之昇揚硅業之80%股權。在賣方負責的完成後之責任獲履行之後，買方將會擁有昇揚硅業之80%實益權益。

完成後之責任

賣方之責任

賣方同意，在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280,000,000港元(作為在第二個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第二期代價)之中，保留一筆將由盈創引致支出的約6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000,000元)之款項，以供支付28.89%收購所需之資金。就此而言，買方將會在根據意向書把昇揚硅業之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19,600,000港元)之後的一年內完成28.89%收購，並擁有昇揚硅業之80%實益權益。

買方之責任

買方同意透過星譽向昇揚硅業注資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19,600,000港元)作為昇揚硅業之註冊股本，根據意向書在昇揚硅業之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19,600,000港元)後之一年內及在完成28.89%收購後，再增至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39,200,000港元)。在完成上文所述增加昇揚硅業之註冊股本後，買方將會最終擁有昇揚硅業之90%實益權益。

因此，由買方透過星譽將會注資之額外註冊股本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19,600,000港元)，加上由賣方透過星譽將會注資之註冊股本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00港元)將會一併用作償還昇揚硅業之尚未償還債務及貸款，而餘款則將會用作昇揚硅業之一般營運資金。

盈利擔保

除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外，星譽、龍羽宜電、宜陽虹光及龍羽宜電當時之股東亦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之盈利擔保協議(由一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及修訂)。據此，龍羽宜電同意分別作出人民幣63,878,200元及人民幣70,781,200元(分別相當於約77,931,404港元及86,353,064港元)之盈利擔保(亦即昇揚硅業分別在第一年及第二年之除稅後溢利的盈利擔保)，有關期間由星譽把昇揚硅業之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39,200,000港元)之日或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兩者以較後之日期為準)起計(「盈利擔保」)。

誠如賣方所述，龍羽宜電已同意提供盈利擔保，以方便及加快昇揚硅業之重組及架構重整，旨在獲得額外注資以支付昇揚硅業之業務運作及發展所需資金。

根據買賣協議、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盈利擔保協議，本公司在完成後將會隨即實益擁有星譽之全部股權，包括盈利擔保協議其中與盈利擔保有關之星譽一切權利、利益及責任。因此，在完成後及在昇揚硅業之註冊股本由買方透過星譽根據完成後之責任而增至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39,200,000港元)後(就此而言，星譽所擁有之昇揚硅業股權為90%)，買方將會根據本公司於昇揚硅業之實益股權百分比按比例獲提供盈利擔保。

盈利擔保之任何不足的差額(經調整後,如有),將會由盈利擔保協議訂立日期當時之龍羽宜電股東按彼等各自當時所持之龍羽宜電股權百分比,按比例出資。

盈利擔保乃根據下列條件及假設而提供:

- (a) 昇揚硅業在二零一二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799,100元及人民幣39,427,400元(分別相當於約42,454,902港元及48,101,428港元);及
- (b) 核心產品421號之年度平均市價為每噸人民幣16,000元(相當於約19,520港元);

並可作出以下之調整:

- (a) 倘若實際之財務成本超逾上述之假定財務成本,則高出之差額將會從盈利擔保中減除。當實際財務成本低於有關的假定財務成本,則毋須對盈利擔保作出任何調整;及
- (b) 倘若核心產品421號之實際年度平均市價高於或低於假定年度平均市價每噸人民幣16,000元(相當於約19,520港元),則盈利擔保將會根據價格波動情況予以調整。

倘若昇揚硅業在協定的指定期間內能達到上述之盈利擔保,則昇揚硅業將會根據股權轉讓及股本注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向龍羽宜電退還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2,688,000港元)之尚未償還貸款(不計利息)。反之而言,倘若昇揚硅業在上述指定期間內無法達到盈利擔保,則盈利擔保之不足差額可以在昇揚硅業須向龍羽宜電支付之尚未償還貸款內對銷,而該筆可用作對銷不足差額之款項只限於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2,688,000港元)之下。保證溢利如有任何高出此數的不足差額,將會由於盈利擔保協議訂立日期當時之龍羽宜電股東按彼等各自當時所持之龍羽宜電股權百分比,按比例提供。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總本金額:	300,000,000港元
形式及面額:	每份票據5,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倘若可換股票據先前並未獲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利息：	免息
換股價：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換。凡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轉讓可換股票據，必須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批准及遵守聯交所不時可能實施之適用規定（如有）。
對換股價之調整：	倘若發生（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具攤薄影響之事件，則換股價可予以調整，惟有關的調整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釐定。
投票權及地位：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享有股份所附之股息及其他權利。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但在其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內，把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惟倘若兌換可換股票據可引致出現以下情況，則不可進行兌換：(i)本公司未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

量規定；或(ii)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直接及間接擁有或即將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亦即觸發強制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投票權；或(iii)根據收購守則，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之其他主要股東(如有)因彼等當時各屬於本公司之股權，被當作為彼此一致行動之人士。

上市：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假設賣方即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9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83%。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並無有關日後出售換股股份之限制。

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此乃已經本公司及賣方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溢價約6.6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溢價約19.4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99港元溢價約14.45%；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191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01,679,000港元及於買賣協議日期之2,623,94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8.12%。

換股價乃由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有市況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董事(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將會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 方會發表彼等之見解)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承付票據

下文載列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

- | | |
|-------|--|
| 本金額: | 最多480,000,000港元 |
| 利息: | 免息 |
| 到期日: | 由發行承付票據日期起計滿二十四個月之日 |
| 還款: | 承付票據全數將於到期日到期償還予承付票據之票據持有人或彼等之代名人。 |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以在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 向承付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說明提前支付之款額及付款日期(不附帶任何罰款、提前付款之費用或其他費用), 提前支付承付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款項, 惟任何提前支付之部份款項的款額最少應為500,000港元, 以及當時根據承付票據到期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項(如有)。 |
| 轉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符合承付票據之條件下, 特別是在進一步遵照聯交所之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如有)下, 承付票據可以授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2) 在未事先獲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下, 承付票據(或其任何部份)不可以授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此詞之定義)。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類產品、放債業務及製造生物可降解材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盈創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盈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黃先生與張先生在中山物業發展商之間的業務活動及場合認識，至今已有十多年。

博暉(亞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為博暉(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實益擁有人。鑑於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博暉(亞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目標公司在本公告日期由博暉(亞洲)及盈創分別擁有其51%及49%。目標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是星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星譽

星譽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有限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星譽已簽署意向書及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旨在收購昇揚硅業之若干持股量。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譽與昇揚硅業、龍羽宜電、宜陽虹光及昇揚硅業前股東簽署意向書(已經由一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及修訂)。據此，星譽將會：

第一步驟：以人民幣52,000,000元之代價（相當於約63,440,000港元）向昇揚硅業前股東購入昇揚硅業之37.14%實益權益，並向昇揚硅業注入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00港元）作為昇揚硅業之註冊股本。在第一步驟辦妥之後，星譽將會擁有昇揚硅業約51.11%實益權益；

第二步驟：在昇揚硅業之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19,600,000港元）後的一年內，按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3,440,000港元）之代價，向龍羽宜電購入昇揚硅業之28.89%實益權益。在第二步驟辦妥之後，星譽將會擁有昇揚硅業約80%實益權益；及

第三步驟：在昇揚硅業之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0港元）後的一年內及在28.89%收購完成後，向昇揚硅業注入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0港元）作為昇揚硅業之註冊股本。在第三步驟辦妥之後，星譽將會擁有昇揚硅業約90%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根據意向書第一步驟，星譽與龍羽宜電、宜陽虹光及昇揚硅業前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已經由一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賣方透過星譽向昇揚硅業前股東支付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3,440,000港元）之代價，從而把昇揚硅業之37.14%實益權益轉讓予星譽，以及由賣方透過星譽向昇揚硅業注入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00港元）之註冊股本。有關的代價總額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12,240,000港元）將會由賣方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按比例各自支付。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支付其中一部份款項（人民幣24,444,800元（相當於約29,822,656港元）），而餘額將會由賣方根據彼等各自擁有之目標公司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按比例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星譽擁有昇揚硅業之51.11%股權。在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按比例支付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12,240,000港元）之代價總額後，星譽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將

會擁有昇揚硅業之51.11%實益權益。根據意向書及買賣協議，星譽在28.89%收購完成後將會擁有昇揚硅業之80%實益權益。此外，在完成後之責任獲履行後，星譽將會最終擁有昇揚硅業之90%實益權益。本公告下文「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一節載有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詳情。

昇揚硅業

昇揚硅業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金屬硅，其業務運作包括金屬硅的生產、銷售及開發。

昇揚硅業原本由龍羽宜電、宜陽虹光及昇揚硅業前股東分別擁有其42.86%、20.00%及37.14%。昇揚硅業當時之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款股本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70,800,000港元)。當龍羽宜電、宜陽虹光及昇揚硅業前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聯絡黃先生之時，由於國家政策限制地方政府電力監管機關在商業電廠中持有任何權益，龍羽宜電及昇揚硅業正在進行重組及架構重整，以及物色有意的買家並邀請彼等作出投資。黃先生在當時即時向本公司推介該項投資，而本公司亦表示有興趣與龍羽宜電、宜陽虹光及昇揚硅業前股東就昇揚硅業之股份權益展開初步磋商。基於龍羽宜電要求有意的買家必須一併購入昇揚硅業及龍羽宜電，而：(i)當時存在若干中國法律限制，本公司據此不可成為龍羽宜電之控股股東；(ii)龍羽宜電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前景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iii)龍羽宜電的業務性質與本公司專注發展環保相關業務的性質不同；故此本公司決定終止與龍羽宜電、宜陽虹光及昇揚硅業前股東就建議收購昇揚硅業一事所展開之磋商。

在本公司作出上述決定之後，黃先生當時在計入昇揚硅業之業務潛力以及市場上其他有意投資者(彼等均為在與太陽能相關的硅生產業內居市場領導地位之公司)的磋商進展後，考慮到初步以其個人投資的形式投資於昇揚硅業之可能性，故此與張先生繼續與龍羽宜電、宜陽虹光及昇揚硅業前股東進行磋商。自此之後，黃先生及張先生繼續與龍羽宜電、宜陽虹光及昇揚硅業前股東進行研究及磋商、審

視昇揚硅業之業務前景及對昇揚硅業進行各種初步盡職審查工序。鑑於黃生與張先生對就昇揚硅業而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大致滿意，故此星譽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與龍羽宜電、宜陽虹光及昇揚硅業前股東簽署意向書，而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在簽署意向書之後，賣方從本身的商業利益出發，開始為昇揚硅業物色有意投資者。其後，賣方在聯絡各有意投資者之時亦聯絡本公司，旨在得悉彼等是否有興趣購入目標集團。

在仔細評估及分析昇揚硅業之資料後，董事相信，雖然目標集團在之前數年均錄得虧損，惟主要是歸因於實行硅生產項目，而此項目仍處於初始階段，故而引致虧損。

有關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

賣方與本公司同意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以釐定代價。此乃由於董事會及賣方均認為此乃最獨立的釐定代價方法，尤其是獨立估值能更清楚反映昇揚硅業之業務潛力以及與太陽能有關的硅生產業在中國的市場潛力。經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磋商基準，從商業角度進行討論後，有關各方均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

星譽與龍羽宜電、宜陽虹光及昇揚硅業前股東簽署意向書及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時，並無進行任何估值。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支付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12,240,000港元）代價之責任尚未全部履行。賣方已支付一部份款項（人民幣24,444,800元（相當於約29,822,656港元）），而餘款將會由賣方根據彼等各自所持目標集團之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按比例支付。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賣方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12,240,000港元）。

董事知悉賣方因收購昇揚硅業之80%實益權益而引致之成本為人民幣144,000,000元（相當於約175,680,000港元），其中包括：(i)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收購昇揚硅業51.11%實益權益而須支付之代價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12,240,000港元）；及(ii)根據意向書就28.89%收購而須支付之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

約63,440,000港元)。董事認為賣方於昇揚硅業之投資乃另一項交易（雖然互有關連，但本公司並無參與其中），而賣方在該項投資所須付出之成本僅為彼等所考慮之各項因素其中之一項。本公告上文「釐定代價之基準」一段載有釐定代價之基準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昇揚硅業由星譽擁有51.11%、由龍羽宜電擁有33.33%、另由宜陽虹光擁有15.56%。於本公告日期，昇揚硅業之繳足股款股本及註冊股本分別為人民幣164,444,800元（相當於約200,622,656港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19,600,000港元）。昇揚硅業：(i)在完成時；及(ii)在完成後之責任獲履行後之股權架構均載於本公告下文「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一節。

昇揚硅業為中國最大的硅生產企業之一，年產能達30,000噸。根據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政府於「第十一個五年發展計劃」所制訂之工業計劃，昇揚硅業之目標為每年生產100,000噸金屬硅。昇揚硅業之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銷售及開發金屬硅。

昇揚硅業之100,000噸金屬硅生產項目首先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獲有關的政府機關批准，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有關的政府機關續批。昇揚硅業已成功獲授予每年可生產最多100,000噸金屬硅的權利，亦已成功獲發給一切所需之經營許可證及牌照，包括就其現時的生產量每年30,000噸金屬硅可獲得有關環保、安全生產、防火、職業疾病及使用危險化學品的批文。此外，昇揚硅業亦須就其每年70,000噸金屬硅額外生產量取得一切所需之經營許可證及牌照。

經考慮：(i)昇揚硅業的100,000噸金屬硅生產項目已經獲有關的政府機關批准；(ii)昇揚硅業目前擁有的兩台39MVA金屬硅電爐（每年產量為30,000噸金屬硅）的電爐型號及採用的操作技術均已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並符合所有有關的監管標準和規定；及(iii)額外的4台39MVA金屬硅電爐（每年產量為70,000噸金屬硅）將會

使用與昇揚硅業目前擁有的兩台39MVA金屬硅電爐相同的型號及操作技術；因此，董事公平合理地認為昇揚硅業應該能夠取得一切所需的經營許可證及牌照，順利把其年產量提升至100,000噸。

昇揚硅業目前擁有兩台39MVA金屬硅電爐，為中國最大的金屬硅冶煉爐之一。昇揚硅業目標為安裝額外四個金屬硅冶煉爐，以達到年生產100,000噸金屬硅。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大型硅電爐使昇揚硅業具有熱力平均分佈之競爭優勢，並憑此提升電能耗用效率及縮短生產時間。其次，其大量生產之產能將使昇揚硅業因對多晶硅及太陽能電池用硅之需求增加而引致處理金屬硅之殷切需求尤其受益。

昇揚硅業目前擁有名為「電極技術」(用於大型金屬硅電爐的復合自焙電極)之專利技術，較其他製造商所慣用的國內或進口電極技術(此項技術略遜一籌，導致頻繁停機，引致較低經濟效應及增加營運成本)而言，令昇揚硅業在硅生產過程中取得較高經濟效應。

此外，昇揚硅業擁有另一項名為「餘熱發電技術」(金屬硅冶煉電爐餘熱發電裝置)之專利技術，使龍羽宜電(毗鄰的發電廠)利用在硅製造過程中產生之廢熱再用於發電，減少硅冶煉爐之用電成本。此項專利技術不僅可增加電能耗用效率，亦有利於環保。餘熱發電技術被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列入十大重點新發展技術之一，而此項專利技術亦得到政府能源政策之支持。

龍羽宜電

龍羽宜電(毗鄰昇揚硅業)為一間國有成份股份制企業。龍羽宜電主要從事之業務為：(i)潔淨煤發電；(ii)輸電；及(iii)提供相關技術服務。龍羽宜電向昇揚硅業供電。

根據龍羽宜電之陳述，龍羽宜電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人民幣30,300,000元之未經審核虧損，而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約人民幣65,000,000元之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羽宜電之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758,000,000元。

龍羽宜電已同意按國家批准電價或龍羽宜電之實際供電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向昇揚硅業提供電力，以運作硅冶煉爐。龍羽宜電所提供之此項支持將進一步減少運作硅冶煉爐之用電成本。

在過往兩年以來，昇揚硅業完全依賴龍羽宜電提供電力，而昇揚硅業亦可選擇由國家輸電網提供電力，惟此種供電方式的成本較高。

在黃先生、張先生、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彼等促使之其他第三方完成收購龍羽宜電之後，視乎確認上述第三方之獨立性及龍羽宜電當時之股權架構，龍羽宜電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龍羽宜電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龍羽宜電向昇揚硅業供電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有必要)。

黃先生、張先生及龍羽宜電股東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意向書

根據賣方之陳述，黃先生及張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收購昇揚硅業及龍羽宜電一事乃互相關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黃先生、張先生及龍羽宜電股東已就黃先生及張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收購龍羽宜電而簽署有關的意向書。

賣方已着手率先在收購龍羽宜電的條款定案之前購入昇揚硅業之權益，其原因包括(但不只限於)：(i)此舉乃賣方採用的磋商策略之一；及(ii)龍羽宜電現時正在就其另外的資產及公司進行重組。

根據龍羽宜電之陳述，出售昇揚硅業僅為龍羽宜電所持之資產及公司之一部份。龍羽宜電亦持有其他資產及公司之權益，例如洛陽龍羽山川鋁業有限公司、洛陽龍羽沃德鋁業有限公司及粉煤灰磚廠業務，而重組此等權益一事須在收購龍羽宜電之有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定案之前辦妥。

再者，龍羽宜電之股東分別為洛陽龍羽集團有限公司、洛陽龍羽聖揚投資有限公司、寶鉅投資有限公司及宜陽虹光。彼等各自就出售龍羽宜電之股權定下彼等之

立場，而彼等各自之有關持股量亦不相同。因此，必須分別與股東們展開磋商。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作出之陳述，由於買賣龍羽宜電之有關股權是否會涉及公開競投一事屬於法律問題，而其結論有可能影響有關之代價，亦可能需要預留更多時間以便取得有關政府機關之批文。

黃先生、張先生及龍羽宜電股東之間的意向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根據黃先生及張先生先前向龍羽宜電股東作出的承諾，黃先生及張先生均承諾，在收購昇揚硅業之後將會購入龍羽宜電；
- (b) 黃先生、張先生、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彼等促使之其他第三方已初步同意將會在中國註冊成立一間內資公司，並由該公司向龍羽宜電股東收購龍羽宜電合共75%之實益權益。有關收購的股權架構詳情現正在進一步磋商之中，並會由有關各方協定；
- (c) (i)黃先生及張先生須支付之代價；及(ii)黃先生及張先生將予承擔的龍羽宜電股東貸款金額現已經初步協定為人民幣600,0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732,000,000港元及976,000,000港元）之間；及
- (d) 黃先生及張先生將會在簽署有關意向書之日起計一年內進行收購龍羽宜電。

在收購龍羽宜電一事而言，鑑於中國法律禁止海外投資者在國內註冊成立內資公司，故此，根據賣方之陳述（此陳述亦獲得賣方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所支持），倘若海外投資者投資之資金乃來自彼等在中國的內資公司業務，而並非由外國注入，則該等海外投資者可以任命第三方作為彼等之代名人，代彼等在中國註冊成立一間內資公司以收購龍羽宜電。

買賣協議並無載有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收購龍羽宜電一事互為條件之任何條款。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賣方未能收購龍羽宜電及承擔龍羽宜電之股東貸款，對建議收購事項不會有任何明顯的影響。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不適用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9,800)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9,800)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總值	880
負債總額	9,900
(負債)/資產淨值	(9,020)

星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不適用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7,662)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7,662)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總值	2,638
負債總額	10,200
(負債)/資產淨值	(7,562)

昇揚硅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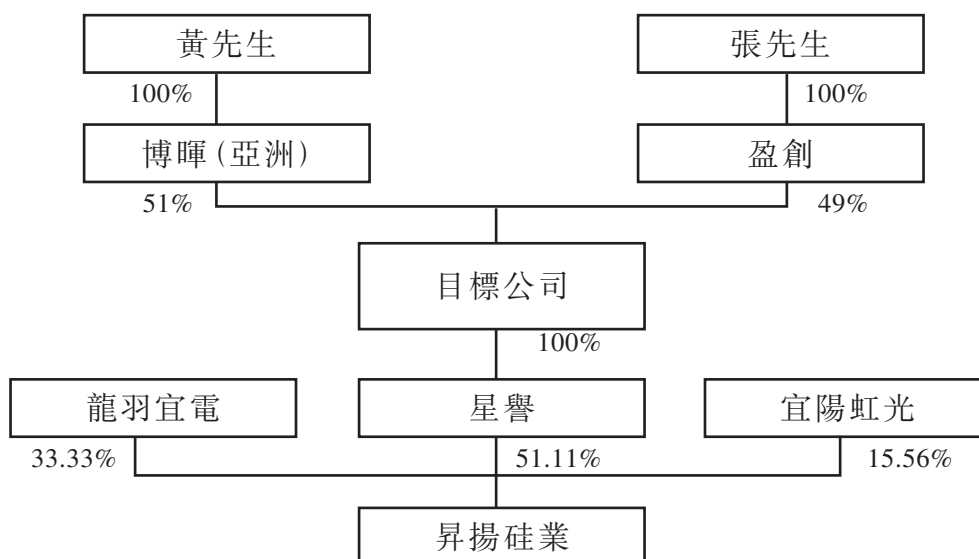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營業額	97,806,831	335,829,679	173,581,176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 前溢利／(虧損)	(8,345,125)	(67,812,972)	(20,069,128)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 後溢利／(虧損)	(8,358,238)	(67,812,972)	(20,069,12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資產總值	681,267,605	781,721,065	721,878,616
負債總額	549,625,843	718,722,450	686,491,465
(負債)／資產淨值	131,641,762	62,998,615	35,387,151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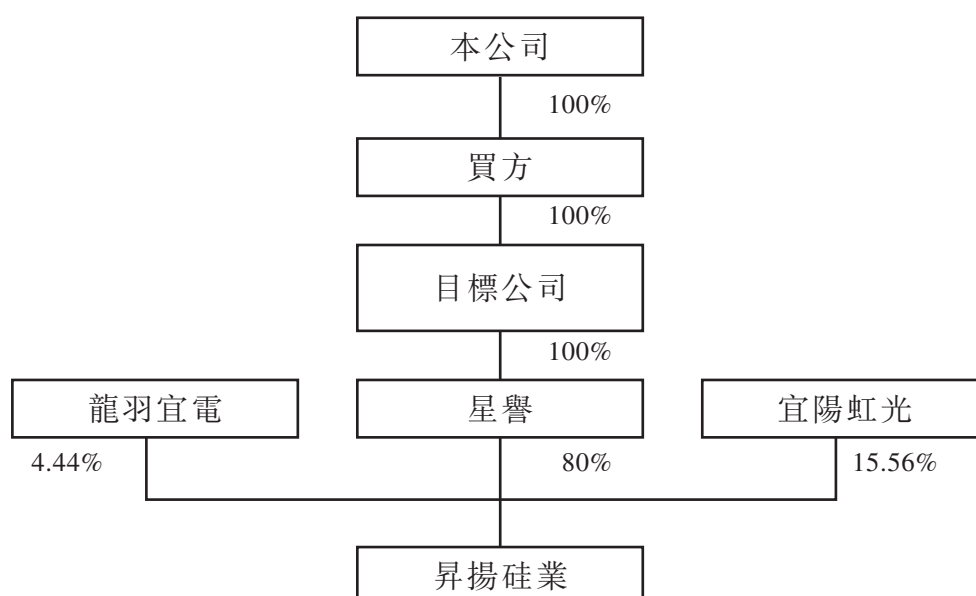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昇揚硅業之80%股權，而昇揚硅業將持有與金屬硅製造業務有關之資產。在完成後之責任獲履行之後，本公司將會間接持有昇揚硅業之90%實益權益，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於完成後之責任獲履行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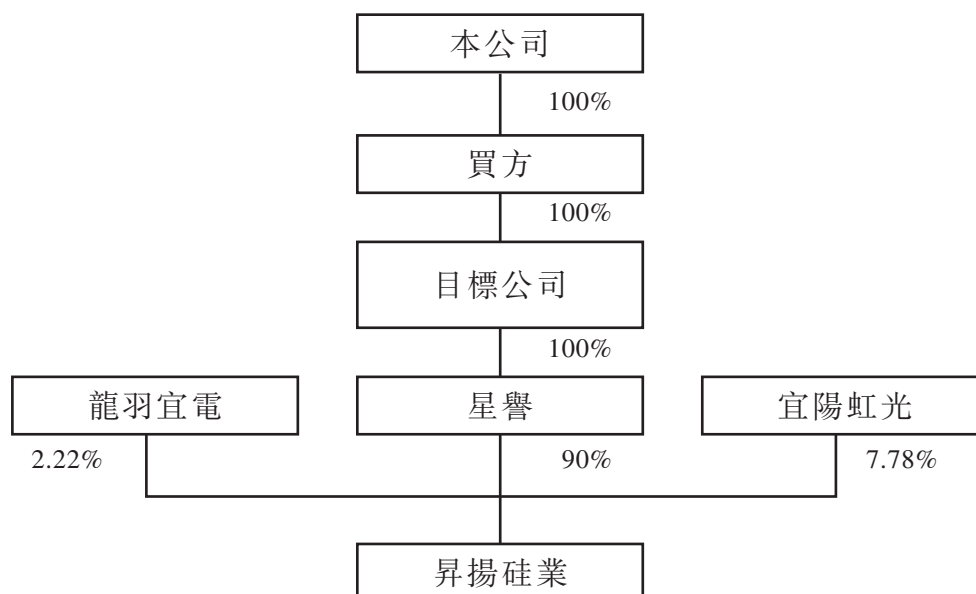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於完成後之責任獲履行之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下列各日期當時之股權概要：(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iii)緊隨在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0.08港元被悉數兌換而發行最高數目之換股股份後；及(iv)緊隨在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0.08港元被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後，而黃先生、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之人士當時並無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之29.9%（假設全部可換股票據將僅會由黃先生兌換）。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在可換股票據按初步 換股價0.08港元被全數兌換 而發行最高數目之換股股份後 (附註6)		緊隨在可換股票據 按初步換股價 0.08港元被兌換而 發行換股股份後，而黃先生、 張先生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 一致行動之人士當時並無持 有超過本公司股本之29.9% (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 將只會由黃先生兌換 (附註6)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248,125,000	9.46	248,125,000	9.46	248,125,000	3.89	248,125,000	8.83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406,000,000	15.47	406,000,000	15.47	406,000,000	6.37	406,000,000	14.45
博暉(亞洲) (附註3)	-	-	-	-	3,125,000,000	49.03	186,069,265	6.62
小計	654,125,000	24.93	654,125,000	24.93	3,779,125,000	59.29	840,194,265	29.90
盈創 (附註4)	-	-	-	-	625,000,000	9.81	-	-
小計	654,125,000	24.93	654,125,000	24.93	4,404,125,000	69.10	840,194,265	29.90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5)	216,000,000	8.23	216,000,000	8.23	216,000,000	3.39	216,000,000	7.69
梁華	6,000,000	0.23	6,000,000	0.23	6,000,000	0.09	6,000,000	0.21
公眾人士	1,747,820,000	66.61	1,747,820,000	66.61	1,747,820,000	27.42	1,747,820,000	62.20
總計	2,623,945,000	100	2,623,945,000	100	6,373,945,000	100	2,810,014,265	100.00

附註：

1.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3. 博暉(亞洲)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4. 盈創由張先生(獨立第三方)實益全資擁有。
5.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儉秋先生及梁華先生以等額股份實益全資擁有。
6. 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並非絕對情況。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但在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內，把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惟倘若兌換可換股票據可引致出現以下情況，則不可進行兌換：
(i)本公司未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直接及間接擁有或即將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亦即觸發強制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投票權；或(iii)根據收購守則，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之其他主要股東(如有)因彼等當時各屬於本公司之股權，被當作為彼此一致行動之人士。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鑑於中國政府大力支持與環保有關的工業，加上中國本地消費指數穩定增長，本集團對與環保有關的業務的長遠前景抱樂觀信心。本集團主力專注於發展與環保有關的業務，故此現正在國內從事再造紙製造及生物降解原料製造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能配合本集團從事環保行業之業務計劃。昇揚硅業主要在國內經營製造金屬硅的業務，而其業務運作包括金屬硅的生產、銷售及開發。金屬硅是用於生產把日光的能量轉化為電力的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系統的基本原料。此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相同，兩者均與環保有關。

此外，本公司經驗豐富及幹練的管理團隊善於重組及整頓盈利表現欠佳的業務。在過往數年來，本公司成功協助財務上及業務運作上有缺失的公司扭轉劣勢，以達到業務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之目的，其中一個明顯的例子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再造紙製造資產，在當時的市道以及全球金融市場不景氣當中，本公司仍然能夠重組及整頓該項失去盈利能力且未能產生收入的業務，令其錄得適度的溢利。

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的新硅晶業務在將來能夠成為向本集團貢獻盈利的主要動力之一。同時，預期透過持續的企業發展，亦可以大大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

董事因此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富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並可為本集團開發額外的收入來源，是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及分散風險之良機。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之業務進一步增長，盡量提升股東的回報。

董事（不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方會發表彼等之見解）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對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之一個或以上的有關百份比率超逾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照有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實益擁有合共654,125,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24.93%）為博暉（亞洲）100%股權之持有人，而博暉（亞洲）則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因此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照有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黃先生之身份為賣方之一的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黃先生被認為在建議收購事項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由於黃先生在建議收購事項之中擁有重大權益，黃先生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投票。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敦請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彼等獲委任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告(如適用)，向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發改最新的有關消息。

本公司將會就此刊發通函，其內容將會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供之意見；(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風險因素。在計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以及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所需之時間後，預期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完成一事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落實。因此，現時無法肯定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實益權益」	指	在根據股權轉讓及股本注資協議及有關28.89%收購的協議全數支付各有關代價後的昇揚硅業股權的實際擁有權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公之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起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7)
「完成」	指	建議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第十四個營業日(或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一致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按此詮釋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78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由賣方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作為部份代價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0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在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核心產品421號」	指	金屬硅421號，此乃昇揚硅業之核心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建議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股權」	指	在昇揚硅業的股份登記記錄反映的昇揚硅業股權之合法擁有權
「首次付款日期」	指	由簽署買賣協議之日起計滿四個月之日或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一致同意之較後日期
「昇揚硅業前股東」	指	栳川縣泰峰工貿有限公司、馬建軍先生及陳建庄先生，彼等以往分別擁有昇揚硅業之15%、15%及7.143%股份權益
「盈創」	指	盈創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目標公司49%股權之持有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成立之目的為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黃先生及其各聯繫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知、得悉及相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即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
「意向書」	指	星譽、昇揚硅業、龍羽宜電、宜陽虹光及昇揚硅業前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簽訂之意向書連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簽訂之補充函件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龍羽宜電」	指	洛陽龍羽宜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亦為昇揚硅業33.33%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龍羽宜電股東」	指	洛陽龍羽集團有限公司、洛陽龍羽聖揚投資有限公司及寶鉅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龍羽宜電43%、12%及30%股權

「張先生」	指	張錦權先生，其為獨立第三方，亦為盈創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黃先生」	指	黃錦亮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為合共654,125,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亦為博暉(亞洲) 10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完成後之責任」	指	誠如本公告上文「完成後之責任」一節所述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的完成後之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估值」	指	估值師對昇揚硅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整體企業價值作出之初步估值
「盈利擔保協議」	指	星譽、龍羽宜電、宜陽虹光及龍羽宜電當時之股東就星譽獲龍羽宜電提供之盈利擔保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承付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480,000,000港元(或按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一致同意之款額)之不計息承付票據，其到期日由其於完成前按票息發行之日起計合共二十四個月，承付票據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而向賣方購入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

「買方」	指	旭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司全資擁有，其為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已經由一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及修訂)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個付款日期」	指	完成日期起計滿兩個月之日或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一致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指	由星譽、龍羽宜電、宜陽虹光及昇揚硅業前股東就轉讓股權及向昇揚硅業注入註冊股本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星譽」	指	星譽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而於本公告日期，星譽擁有昇揚硅業之51.11%股權

「昇揚硅業」	指	河南昇揚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製造金屬硅之業務，其業務運作包括金屬硅之生產、銷售及開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譽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中51%由博暉(亞洲)擁有，另49%則由盈創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星譽及昇揚硅業之統稱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博暉(亞洲)及盈創之統稱
「博暉(亞洲)」	指	博暉(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目標公司51%股權之持有人
「宜陽虹光」	指	宜陽虹光工貿中心，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昇揚硅業15.56%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28.89%收購」 指 星譽將會按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63,440,000港元）之代價，在昇揚硅業之註冊股本根據意向書增至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19,600,000港元）後一年之內，向龍羽宜電購入昇揚硅業之28.89%實益權益

附註：在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此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已經、原本能夠或將來可以按上述或其他有關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ii)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刊登。